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91号

商洛市商州区垃圾填埋场：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907907718

地 址：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新汉

我局于2020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焚烧项目在线监控设施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但监测数据未实现正常传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商州区垃圾填埋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李新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提供人：魏玮，调取人：谢高计、刘丹锋，调取时间：2020年11月29日，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2、2020年11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制作人：谢高计、刘丹锋，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制作人：谢高计、刘丹锋，证明当事人的违法地点）；

4、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截图两张（提供人：魏玮，调取人：谢高计、刘丹锋，调取时间：2020年11月29日，证明监测数据未正常传输）；

5、现场照片三张（拍摄人：谢高计、刘丹锋，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实现在线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监测数据正常传输，确保污染物达标可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洛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